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出租人出租物业污染环境责任追究办法（暂行）》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出租人出租物业给承租人从事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管理，强化落实出租人环保责任，深入推进环保综合治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东莞市出租人出租物业污染环境责任追究办法（暂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可在2020年8月14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以书面、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反馈函请在信封或电子邮件标题注明《东莞市出租人出租物业污染环境责任追究办法（暂行）》反馈意见，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

附件：《东莞市出租人出租物业污染环境责任追究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15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512室

联系人：钟煜铎

联系电话：0769-23391223

邮箱：dgsthjfgk@163.com。

